

幼儿园孩子看电影 身高超1.3米被要求购票 市民建议： 儿童票身高标准该改改了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市民徐女士近日带着上幼儿园的女儿看电影,因孩子过高而被要求买票。联想到最近媒体刚刚报道的10岁女童因“超高”被上海迪士尼要求补成人票的事儿,市民徐女士昨日致电本报表示,儿童身高标准是否应该改改了?

幼童个头儿过高,被要求买票

徐女士家住市区凌云路南段。上一个晚上,一家三口到中兴路北段一家电影院看《侏罗纪世界2》,在购票处表示要买两张成人票。挑选座位时,正上幼儿园大班的女儿踮起脚尖向柜台内张望。售票处一男工作人员多次看向孩子,然后不确定地说,孩子是不是也该买张票?徐女士笑着解释说孩子年龄小,还在上幼儿园,男士便说算了。旁边一位女性工作人员看到后严肃地说,根据影院的规定,孩子超过1.3米必须买票。随后,她带孩子到标准线处测量身高,看到刚到1.3米标准线,才说不用买了。

家住新华路中段的李女士也有类似困扰。儿子今年上幼儿园大班,身高已超过1.3米;邻居家的姑娘上小学二年级,身高1.25米。这就出现了两家人同时去看电影,幼儿园的孩子需要买票,小学生却不用买

票的情况,“感觉有点可笑吧,心里有点儿不平衡”。

调查:多家影院儿童购票只看身高

昨日,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致电市区8家电影院,发现虽然要求不完全相同,但以身高为唯一衡量标准是个普遍现象:1.3米以下的儿童可免票入场,没有座位;1.3米及以上儿童需单独买票。同时,一名大人只能携带一名免票儿童入场。

位于建设路中段的一家影城的工作人员说,该电影院对1.3米以下儿童实行免票,但4D影厅是不免票的。开源路中段一家影城的工作人员表示:“免票与否是按身高衡量的,和几岁没关系。”中兴路中段一家影城的工作人员则表示,只以身高来衡量能否免票。墙上设有1.3米高度的标志线,可进行测量。

对于记者提出的“幼儿园孩子身高超过1.3米,可否以年龄为购票依据”的问题,影院工作人员均表示不行。光明路中段一家影城的工作人员说,按身高衡量是公司规定的,顾客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他们反馈。开源路中段一家影城的工作人员表示,以年龄为判别依据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年龄毕竟没有看身高直观、方便。谁看电影还拿个户口簿?”

律师:衡量标准也需适应时代发展

记者查询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但该法尚无明确规定提供优惠的细节。

昨日上午,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守伟表示,基本法律中有些是提倡性的规定,具体细节尚在探索。目前,影院行业实行市场化,电影票价由市场调节,儿童电影购票标准也很难完全统一。影院按身高免票本质也是根据年龄来决定的,除了极个别孩子,所规定的身高范围其实已经涵盖了大概的年龄段。但现在的孩子身高普遍提高了,原来的标准就不太合适。实际生活中,出门看电影特意带上户口簿确实可行性不强,提高身高标准更有可操作性。

“幼儿园还没毕业的孩子都要买成人票,我觉得这个规定已经不符合时代的发展了。”徐女士说,她看到有些地方已经试行了新的儿童免票标准,比如我省一些景区对身高1.4米以下或者8岁以下的孩子实行免票,同时采取了身高或者年龄两个标准,“这样是比较合理的。我市能否采纳?”



清理道路积水

昨日上午,在市区光明路南段慢车道上,多位湛河区保洁员在清除路面积水。当日上午,受降雨影响,市区街头出现积水,湛河区保洁员全员上岗,对路口、公交车站点进行快速清理。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追踪报道

多余的限高标志牌被拆除

□记者 范丽萍

本报讯 市民李女士向本报反映,在市区光明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南,同一限高杆有两个标志牌,一个限高2.8米,一个限高3.5米。对此,湛河区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解释,原先路中间设置有3.5米可移动式限高杆,被车撞坏后才搭到了路东2.8米的限高杆上,他会尽快安排人员将3.5米的标志牌拆掉,以消除过往司机的困惑(本报7月10日A6版报道)。

7月11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现场采访,看到限高3.5米的牌子已被拆除,现在保留的是2.8米的限高标志牌,周围交通通畅。

景观树集中“理发”

7月11日,在市区矿工路与长青路交叉口东侧的街边游园里,园林工人在修剪病枝枯叶。当日,市园林处绿化队组织员工开始对所管辖的市区街头游园绿地的观赏植物进行集中修剪,消除病枝枯叶,增强观赏效果,为市民纳凉度夏提供良好环境。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过户去世父亲的手机号遇难题

律师:手机号属于虚拟财产 儿子可以继承使用权

□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郭玉婧

本报讯 昨日,家住宝丰县的马先生向本报反映说:“我弟弟过世了,侄子想把父亲的手机号过户给自己,但移动公司说这个号码是靓号无法过户。”那么,亲人去世后,其手机号码是否可以继承,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据马先生介绍,他的弟弟过世了,现在侄子想把尾号为999的手机号码过户给自己,于是去了宝丰县龙兴北路的移动营业厅准备办理过户手续,但移动公司的相关人员说这个号码属于靓号,不能过户给他人。机主过世的情况下,如果手机卡出了问题,比如说手机卡丢失,移动公司就会收回此号码。

马先生说,弟弟使用这个号码六七年,家人对这个手机号码已经有了很深的感情,侄子还想继续使用,但是如果不过户,就无法改变套餐,还有可能被收回。他认

为移动公司拒绝过户并不合理。

昨日上午10时许,记者就此问题拨通10086人工热线进行了咨询,移动客服人员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手机号码归国家所有,所以移动公司有权收回过世机主的手机号码。过户必须双方本人携带身份证到营业厅办理过户手续,但如果有一方已经过世,那么将无法过户给其他人,只能让合法继承人携带原机主身份证去办理销户手续,手机话费可以转到合法继承人手机卡上。“至于靓号是否能过户,不同地区的规定不一样,有的靓号可以过户,有的则不能。”客服人员说。

记者拨打宝丰县移动公司办公室的电话说明情况,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具体负责业务的人不在,如果回来了会与记者联系,但记者一直没有接到回复电话。随后,记者致电市工信委信息化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通信运营商属省通信管理局管

辖,对此问题他们解答不了。记者查阅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手机号码属于国家所有,在其规定可以收回码号资源的9种情形中,并未涉及手机号码机主死亡这一情形。

那么,手机号码是否可以作为遗产来继承呢?对此,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印卿认为,手机号码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并不属于通信公司。公民申请码号资源后,通信公司与其签订《入网服务协议》,等于把使用权转让给了手机号码使用者,只要使用者按时缴费,即可享受通信公司提供的各种通信服务。这个手机号码属于使用者的虚拟财产,根据我国《合同法》《继承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当可以继承,通信公司无权单方面收回。如果号码使用者的继承人要求过户,通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告

郑尧高速平顶山南服务区南、北区现各有一摊位招租,有意者请电联13783076668,此公告五日内有效。

郑尧高速平顶山南服务区

2018年7月13日

拍卖信息公告

我行查封的房产定于2018年7月26日10时至7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网址为: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73110400271.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7.VDcJyP。房产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经二路南段路东建业森林半岛39#楼1层自东向西39G第9间商铺。

有意向的竞拍者可参照上述网站查看《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和《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

咨询电话: 0375-2966660, 1573818881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